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小字第3178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月繻（即林諸福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信宏（即林諸福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俊良（即林諸福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俊佑（即林諸福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鈺偵（即林諸福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0條及民法第1147條分別明定。

二、經查，本件被告張月繻及被告林俊良之住所地分別於臺中市北區、臺中市清水區，被告林信宏之住所地係在基隆市中正

區，被告林俊佑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新莊區，被告林鈺偵之住所地係在彰化縣花壇鄉，各該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固俱有管轄權，惟被告之被繼承人林諸福於死亡時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區○○街○段00巷0號十樓之1，有被告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自應由被繼承人林諸福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共同管轄法院，而由該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雁婷